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莊琇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T02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644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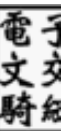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COVID-19、流感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及水痘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各校於開學前加強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環境清消、健康監測、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防疫物資量能盤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21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呈上升趨勢，預估流行期將持續至9月底或10月初，開學後仍處疫情流行期，請各校於開學前完成各項防疫整備，以降低校園群聚感染及疫情擴散風險。
- 三、請各校落實下列傳染病防治措施：
 - (一)加強衛教宣導及健康自主管理：加強COVID-19、流感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及水痘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落實個人衛生及健康自主管理，勤洗手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如有發燒、



咳嗽、流鼻水、嘔吐、腹瀉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並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。

(二)加強COVID-19防治措施：因應近期COVID-19疫情升溫及開學後仍處流行期，請各校提醒教職員工生適時佩戴口罩，特別是出現呼吸道症狀或於人潮密集、通風不良場所時，並加強手部及呼吸道衛生；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避免到校，以降低校園傳播風險。另請宣導符合公費新冠疫苗接種資格者，可依疾管署最新接種政策接種疫苗，尤其具重症高風險因子者應儘速接種。

(三)落實學生健康監測及個案管理：請各校持續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對於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嘔吐、腹瀉、皮疹或其他疑似傳染病症狀之個案，應依相關防治規定進行健康監測、適當安置及個案管理，並視需要提供口罩及相關協助；如發現疑似群聚事件，應依規定辦理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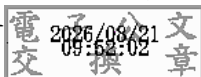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強化環境衛生及通風：請各校於開學前落實校園環境清潔及重點區域清消，維護教室、廁所、洗手台等公共區域環境衛生，並確認洗手設備及肥皂等洗手用品充足；另請維持教室、公共空間及住宿空間良好通風，適度開窗或採取其他通風措施，避免長時間處於密閉空間。

(五)盤點防疫物資及防疫量能：請各校於開學前盤點口罩、酒精、洗手用品、清潔及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資存量及使用量能，並依校內師生人數及疫情狀況適時補充，以因應COVID-19、流感及腸病毒等傳染病可能同時升溫之情形。

四、請各校持續依衛生主管機關最新防疫資訊，適時調整校內防疫措施；相關傳染病防治及COVID-19最新資訊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查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